

证券代码：831641

证券简称：格利尔

公告编号：2023-011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2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朱从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18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34.8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马成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42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1.2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朱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贺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褚航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迟晨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耐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卜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吕炳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贺鹏飞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8月至2010年1月，先后就职于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和客户部；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任主管技术开发部和客户部的高级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延锋伟世通南京科技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职延锋国际技术中心；2023年2月入职公司。

迟晨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8年9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科员、办公室主任助理（主持工作）兼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任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部长；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任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任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融资部经理兼徐州东部绕越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耐喜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9年1月-2005年7月，任中国银行徐州分行信贷员、副科长、支行行长、副行长；2005年7月-2011年5月，任中国银行盐城分行副行长；2011年5月-2019年2月，任中国银行徐州分行副行长；2019年2月-2022年2月，任中国银行徐州分行高级经理；2022年2月至今，退休。

卜华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师，中国矿业大学MBA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专家委员会主席。1994年至今，任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

吕炳斌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2005年8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商学院法政学院教师；2011年8月至今，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师，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董事的选举为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